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等规定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督导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全面指导公司内部审计事务，促进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宗文龙先生、姜小川先生、王月永先生，其中召集人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宗文龙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事项
1	2025.03.27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听取《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油发展财务报表的初审意见》
2	2025.04.08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2024 年度关于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6.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8.审议《2025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9.审议《2024 年度内部审计质量自评估报告》
			10.审议《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1.审议《2024 年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2.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审议《内部审计部门自律监管检查情况报告》
			16.听取《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油发展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报告》
3	2025.04.22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听取《2025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4	2025.05.19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	2025.08.18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1.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2025 年半年度关于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审议《关于对外出售冷能业务及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内部审计部门自律监管检查情况报告》
			5.听取《2025 年上半年内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6	2025.10.20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1.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听取《2025 年三季度内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7	2025.12.22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1.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审议《2026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对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经核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直重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与规范性，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按时监督内审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依据公司内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在此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及评估；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并按照与公司协商确定的审计计划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向董事会建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审议公司财务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监督公司财务运营状况，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政策及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含内容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监督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特殊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计划及执行工作。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对外担保执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要求，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

作、审阅财务报告和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各项规定规范履职,认真监督、指导与核查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推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3日

(以下无下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宗文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宗文龙',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姜小川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王月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月永',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somewhat abstract.